

網路郵局外匯匯出匯款服務約定條款

申請人申辦網路郵局外匯匯出匯款服務，其作業除依貴公司（以下簡稱「郵局」）有關規定辦理外，並同意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申請人辦理新約定匯出匯款受款帳戶者，該新約定帳戶一律於郵局建檔及審核後生效；申請人並同意使用本項服務期間，配合郵局辦理定期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交易證明文件，如申請人不配合或未提供證明文件前，郵局有權限制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項服務。
- 二、申請人應依郵局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相關匯款金額及匯費授權郵局逕自約定轉出帳戶扣款。
- 三、申請人同意郵局如判斷相關匯款分類與身分別明顯錯誤之案件，為利交易進行並避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郵局得經與申請人確認後逕予更正，其確認方式不限於書面；若郵局無法與申請人確認之，郵局有權不執行該筆交易，相關款項逕回存原約定之轉出帳戶，並以留存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帳戶通知。
- 四、除郵局所收取之匯費外，申請人同意匯出匯款於轉匯銀行轉匯或受款銀行解款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申請人絕無異議。郵局如依申請人之請求而協助辦理相關匯款之追蹤、查詢、改匯或申請退匯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五、郵局悉依申請人之指示匯款，不負責審核受款帳號及受款銀行是否正確，如因不正確之匯款指示致無法順利解付款項予受款人，與郵局無涉，惟郵局將儘可能協助款項之追蹤及查詢。
- 六、匯出匯款如因郵遞或電報傳送途中所生之遲延、遺失、毀損、缺漏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及任何非郵局所能控制之原因而導致之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雖非郵局應負之責，惟仍儘可能予以協助追查匯款之下落，若仍無法匯達，或遭致退匯，申請人應負擔相關費用及承擔匯率損失風險，該筆匯費並不予退還，相關退匯款項逕回存原約定轉出帳戶。
- 七、申請人同意依郵局或相關法令規定之限額、收費標準及限制條件辦理匯款；每筆最低匯款金額，依幣別分別為美元 100 元、歐元 100 元、人民幣 600 元或港幣 700 元，每日最高累計結購金額（併計臨櫃交易及網路交易）以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相關規定依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外匯業務相關業務介紹公布為準。
- 八、申請人同意郵局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郵局得將外匯作業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建檔、登錄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委託第三人辦理之。
- 九、申請人同意辦理匯出匯款業務時，相關交易對象倘被查核為涉及洗錢、資恐或受款國家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致款項被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郵局亦得不經申請人同意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
- 十、當日之網路外匯匯出匯款交易得於網路郵局受理即時匯出匯款開放之服務時間內申請撤回，相關款項經郵局處理後逕回存原約定之轉出帳戶。如逾受理撤回時間，即對申請人具拘束力，不得任意要求更正或取消。
- 十一、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郵局以書面或發布郵政消息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條款。
- 十二、除本約定條款外，申請人願遵守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及金融機構慣例處理；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或有異常、不法使用情形者，郵局得隨時限制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項服務，如因而導致郵局之權益受損害時，申請人並應負責賠償。其日後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時，應至郵局臨櫃辦理。
- 十三、本匯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郵局服務（申訴）專線電話：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